

香港善導會  
就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  
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意見書

**1. 引言**

香港善導會(下稱本會)十分關注近年青少年濫用藥物情況日趨普遍的現象，並認為預防教育十分重要。本文簡論有關問題，並闡述本會的意見。

**2. 問題漸趨嚴重**

正當藥物濫用中央檔案室(下稱檔案室)錄得濫用藥物人數持續下降的同時，青少年濫藥人數卻見上升。根據檔案室的數字，今年首季 21 歲以下濫藥青少年，較去年同期增加一成。此外，濫用氫胺酮的青少年人數達 1,184 人，較去年同期上升 36.9%。這些數字顯示出青少年濫用藥物的普遍性及範圍，皆較以往嚴重。

此外，近年因青少年濫藥而引起社會關注的事件亦屢見不鮮。例如：去年七月一名年僅 13 歲女童在的士高內因濫用氫胺

酮猝死、北區青少年跨境濫藥的情況日見普遍並漸趨年輕化、最近更有中學生在校內向同學販賣毒品，導致四名學生送院急救的情況；另有四名學生因身上藏有氯胺酮被捕。近期一項研究，亦發現濫用氯胺酮的青少年，約有八成會出現生理依賴或停服後的斷癮症狀，包括疲勞、易怒、心懷敵意、失眠和抑鬱，對身體及精神健康帶來嚴重的損害。從這些事件可見，青少年濫藥的情況，不單是個人的健康或行為問題，也牽涉到執法、學校教育、社會服務、衛生福利等範疇，極需由政府協調及配合各有關方面，有效運用資源，聯手解決問題。

### 3. 預防教育的重要性

青少年開始濫用藥物的原因，大多數是基於好奇、受朋輩影響等因素。而一旦青少年染上毒癮，卻帶給個人、家庭及社會深遠的影響。本會社區教育組的社工，在推行預防犯罪及濫藥教育時，經常發現一些青少年在迷惘中容易受到同學、朋友的影響。如果能夠及早向這些青少年給予適時的支援，並協助他們建立較健康的生活方式，則預防的成效會較為顯注，亦遏止了濫藥行為在他們的友儕中進一步蔓延。因此，預防教育工作對於解決青少年濫藥問題，至為重要。

不過，鑑於青少年濫用藥物的型態及濫用的後果皆受到他們

經常濫用的藥物種類所影響，而他們濫藥的潮流亦不斷改變。要對症下藥，便需針對他們新興最常濫用的藥物作宣傳教育，因此，藥物教育工作人員往往不容易將較詳細的資料放進常規的課程中教授，反而要在課外活動中推行，當中又以小組形式較為有效。

而不少家長對濫用藥物問題所知不多，通常未能及早發現子女的濫藥行爲，到子女濫用藥物的後果明顯浮現之時，要處理的問題也變得較為複雜。假若家長普遍能夠掌握濫用藥物的徵狀，及早作適當的反應，對青少年濫藥的預防和治療，肯定會有幫助。

#### **4. 社會資源投放不均**

雖然社會大眾十分關心青少年濫藥問題及其引致的後果，可惜不少的注意力，都集中在他們的濫藥行爲產生不良後果之後的回應。而社會資源亦較多用於問題發生後的處理，較少放進預防工作。中文大學一項研究曾經統計本港 1998 年內因爲濫用藥物而導致的社會成本，其中執法的成本達到 10.71 億元(佔 25.3%)，治療成本爲 5.77 億元(佔 13.7%)，而在同一年內，用於預防教育及研究的成本僅爲 0.50 億元，佔實質及非實質社會成本的 1.2%。該項研究因此建議政府應增撥資源，推行預防教育工作。再看政府對禁毒工作的撥款情況，2005-06 年度用於立法及執法的成本

為 2.97 億元(50.6%)，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成本為 2.67 億元 (45.4%)，而用於預防教育和宣傳的成本為 1 千 7 百 7 十萬元，僅佔整體開支的 3.0%，與過去兩年所佔開支比率相若。從數字大抵可見，經過多年的發展，政府用於宣傳教育工作的成本未見明顯增長，而同期的青少年濫藥問題卻較以往嚴重。

本會認為，及早推行預防濫藥教育，並識別有服務需要的濫藥青少年，不單可抑制青少年濫藥日趨嚴重的趨勢，更可大大減低社會成本，提高運用公帑的成本效益。而各項預防教育及治療服務的推展，卻仰賴政府居中協調。

## 5. 本會的工作

本會自 1977 年開始，便向全港中、小學校的學生及社區團體的青少年，提供預防犯罪教育，當中內容包括與藥物濫用有關的知識。歷年來，數以萬計的學生及青少年曾經參與這些教育活動。單以去年為例，參加本會的教育活動人數達 48,219 人。2005 年，本會曾為七間中學及三間小學舉辦舉辦禁毒研討會，更為 84 位青少年舉行七節深化小組活動。為著協助青少年抗拒藥物濫用的誘惑，本會樂意配合政府及其他非政府機構，進一步提供預防犯罪及預防濫藥的教育工作。

## 6. 建議

針對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本會建議政府採取以下措施：

- (一) 增撥資源，大力推動預防青少年濫用藥物的教育工作。
- (二) 支援更多非政府團體，為中、小學生推行小組形式的教育活動，如：歷奇、抗毒話劇等。務求加強教育效能，抗衡濫藥青少年朋輩的影響。
- (三) 就新興常被濫用藥物，印備簡便的家長及教師指南，透過學校、家長教師會或其他家長組織，向家長和教師宣傳藥物知識及求助門徑，方便他們及早識別青少年濫藥行為，並尋求協助。
- (四) 濫用藥物不單對個人健康帶來傷害，亦涉及社會價值和公民教育的範疇。故此，在藥物教育的同時，亦應強調守法的重要性和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宣傳教育不應純粹突出濫藥後嚇人的不良後果，更宜鼓吹青少年自覺、自律，成為良好公民。
- (五) 政府可參考 1995 及 1996 年兩次毒品問題高峯會的經驗，舉辦第三次高峯會，協調服務發展，並促進業界交流，加強政府的協調角色。